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添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妤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珅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和
被　　告　潘富俊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婉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尚禾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淑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胡軍飛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17日下午2時整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其中被告東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珅公司）固委任同案被告王淑紅為訴訟代理人，然僅由其法定代理人蔡崇和以個人名義提出委任狀，並非以東珅公司之名義委任，且迄仍未能補正記載完整之委任狀，為

保障東珅公司之訴訟權，本院認於宣示裁判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2年8月17日下午2時整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東珅公司應提出記載完整之委任狀到院，或由公司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